義務役傷病退伍退役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

（內政部役政署101年10月24日、103年2月24日役署權字第1015019024、1035001604號函）

一、為落實照顧義務役傷病殘退伍（役）人員，凡購置輔助器具經社政單位

 核准依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4條規定補助費用後，其不

 足之款項由內政部役政署補助，惟額度不得超過社政單位最高補助金額

 ，且每項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。

二、相關法令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

 準表）請上輔具資源入口網：[http://repat.sfaa.gov.tw](http://repat.sfaa.gov.tw/)新制輔具補助法規下

 載。

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（節錄第2、4條）

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輔具，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、構造，

 促進活動及參與，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、設備、儀器及軟體

 等產品。

 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：

 一、個人行動輔具。

 二、溝通及資訊輔具。

 三、身體、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。

 四、身體、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。

 五、具預防壓瘡輔具。

 六、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。

 七、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。

 八、居家生活輔具。

 九、矯具及義具。

 十、其他輔具。

 輔具補助基準如下：

 一、低收入戶：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。

 二、中低收入戶：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
 三、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：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
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定輔具補助項目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、第

 三款補助額度之限制。

 前項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資格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 主管機關自行查調認定。

 第二項輔具補助項目、額度、最低使用年限、補助對象、評估方式、

 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

 具補助基準表（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）規定。

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，經輔具評估認有使用輔具

 之必要者，其障別及等級不受補助基準表之限制。

 第 4 條 輔具補助得以現金或實物給付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採取實

 物給付項目，最高補助金額得不受輔具補助基準表之限制。

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考量財務狀況調整補助項目、最高補

 助金額。

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。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

 內不得重複補助。但輔具屬其他機關（構）移轉使用或回收再利用

 者，得不計入補助項次計算。

 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取得

 醫療輔具之補助者，該補助項目併入前項規定計算。

 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、申請項目已逾第三項規定或未符補助

 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，申請人得專案提出

 申請。

 前項專案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。

 專案核定補助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以回收再利用之輔

 具給付。